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2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4日 9:30分
- 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4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票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规模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募集资金及发行对象	√
2.04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2.05	认购方式	√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未分配利润转补	√
2.08	股上市后的证券交易所	√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
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先进行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流通股股份均行使了投票权,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3.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公司面临的现实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 一、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 1.公司债券“12中富01”违约
- 公司2012年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中富01”)已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贴现应收账款等措施但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截至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给债券投资者利息及本金合计 232,350,036.26 元。其中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公司正努力筹措资金用以偿还公司债券,但能否归还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到期时间	金额(元)
2015年5月28日	62,500,000.00
2015年10月2日	61,444,762.19

根据公司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已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6.7亿元,存在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 二、中期票据“12 珠中富 MTN1”加速到期风险
- 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 珠中富 MTN1)于 2015 年6月5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要求公司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公司在到期日增加偿付“12 珠中富 MTN1”全部本金、利息,制定并公开明确的还款计划。同时要求公司增加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6月13日发布的有关情况公告)。

公司今日已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请阅读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对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回复意见的公告》

上述中期票据的议案如最终实施提前到期支付,则将加重公司的资金紧张情况,存在偿付风险。

- 三、公司持续经营风险
- 鉴于:
  - 公司已将大部分资产抵押给银团;
  - 公司债券发生实质违约,公司需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 中期票据要求本金加速到期并要求公司增加担保措施;
  - 公司如无法最终偿付公司债券,无法按时偿还银团贷款资金及中期票据本金,公司被抵押的资产存在可能会被抵偿的风险,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影响,扣押、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由此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风险。

- 四、公司资产被冻结风险
- 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刘锦坤先生,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煤炭、建材等大宗商品贸易,根据公司获得的控股股东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总资产1,002,899,040.42元,净资产51,194,452.96元,营业收入97,067,531.69元,净利润1,874,301.49元。

目前控股股东总资产1,002,899,040.42元,净资产51,194,452.96元,营业收入97,067,531.69元,净利润1,874,301.49元。目前控股股东总资产1,002,899,040.42元,净资产51,194,452.96元,营业收入97,067,531.69元,净利润1,874,301.49元。

同时,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深圳捷安德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司法冻结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日期
1	深圳前海安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字第3641号	146,473,200	36	2015-03-19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轮候冻结	轮候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增法二民初字第2498号	1,428,600	36	2015-04-27
2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增法二民初字第2523号	1,428,600	36	2015-04-27
3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锦四民初字第120号	146,473,200	36	2015-05-08
4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锦四民初字第00130/31/33/35/36号	146,473,200	36	2015-05-20
5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字第2568号	146,473,200	36	2015-05-22
6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15青法执字第21号	146,473,200	36	2015-05-27
7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执字第1491号	10,490,956	36	2015-06-10
8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二民初字第4973号	146,473,200	24	2015-06-10

关于轮候冻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上述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尚未明确,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上述轮候冻结事项,尚未收到回复,待收到回复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基于控股股东的上述情况,控股股东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能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

四、公司管理层稳定风险

2015年初以来,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换届选举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原董事长、监事等进行了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岗。换届选举后,公司现董事会成员为:李强5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由于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善,公司各项工作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管理层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将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已于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股票停牌后,经与有关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后,认为目前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未成熟,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

经与公司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于2015年6月17日开市起复牌。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1	金宇集团	2015/6/16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为QFII的,凭加盖公章的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权利,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前提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权利,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前提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2日至6月23日,上午9:00-下午4:30。
- 3.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金宇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 7.其他事项

- (1)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 (2)联系人:田静、冯晓娟
- 联系电话:(0471) 16539434
- 传 真:(0471) 16539430、6539434
- 邮政编码:010030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特将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规模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募集资金及发行对象			
2.04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5	认购方式			
2.06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未分配利润转补			
2.08	股上市后的证券交易所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性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注:委托人在此表格中作“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选择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3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或“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2015年6月14日,2015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公告,公告名称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停牌公告》(公告号2015-06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公告号2015-065)。

公司于今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再次了解到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以下司法机相关轮候冻结:

序号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1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增法二民初字第2498号	1,428,600	36	2015-04-27
2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增法二民初字第2523号	1,428,600	36	2015-04-27
3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锦四民初字第120号	146,473,200	36	2015-05-08
4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锦四民初字第00130/31/33/35/36号	146,473,200	36	2015-05-20
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5深南法字第2568号	146,473,200	36	2015-05-22
6	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15青法执字第21号	146,473,200	36	2015-05-27
7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执字第1491号	10,490,956	36	2015-06-10
8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二民初字第4973号	146,473,200	24	2015-06-10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以上事项,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待收到回复后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07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 决议的公告(含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 201506 号《提示函》及《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要求我司在收到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我司于今日已复函,原文如下:

- 一、关于“要求‘12 珠中富 MTN1’加速到期的议案”

公司意见:

- 1.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公司于“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有明确的解决计划且偿债资金来源已落实,则触发“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加速到期的债务已解除,公司建议提请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提前执行本议案。
- 2.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如果在2015年11月28日前“12 中富 01”公司债券仍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提前偿还“12 珠中富 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

二、“关于‘12 珠中富 MTN1’增加以下担保措施的议案”

公司意见:

- 1.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 2.关于措施“第二,以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及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为了一揽子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正在有意向银团筹划新银团贷款,如果将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银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新银团贷款抵押物,在新银团贷款抵押物完成且新银团贷款到位的情况下,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资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三、关于措施“第三,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房产和房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面值两倍以内,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抵押资产和“12 中富 01”公司债券担保物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的房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公允价值达到中期票据面值两倍以内,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四、关于措施“第四,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公司同意,对抵押物开展尽职调查并办理抵押手续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由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公司与律师协商确定。

三、“关于‘要求珠海中富对后续相关事项及时进行披露以及对前期未披露的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有)’的议案”

公司意见:

-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2.受托人身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3.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9033  
联系人:刘娟、马雨萌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决议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受托人身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受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1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6月16日采取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程程胜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程程胜董事为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2015年6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于2015年6月16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7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满足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解锁条件满足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